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公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法人代表：赵亚群

编制单位：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法人代表：赵亚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邮编	315480
联系人	赵亚群
电话	13515880768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危废协议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6 危废仓库	
附件7 检测报告	
附件8 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配件、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聚金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聚金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p> <p>②《关于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1〕252 号，2021 年 7 月 14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涂线喷涂废气。喷涂线喷涂废气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适用条件</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企业用水要求标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6~9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	100	50
BOD ₅	300	30	10
SS	400	70	10
石油类	20	10	1
NH ₃ -N	35	15	5 (8) ^②
总磷	8	8	0.5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及金属配件喷涂加工的企业，现经过现场踏勘，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余姚市佳美尔涂料厂的新建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置喷涂线等设备进行塑料配件、金属配件喷涂加工，租用建筑面积约 2000m²。企业达产后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2023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环评审批产能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目前企业已建成产能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此次进行一阶段验收，剩余产能待企业后续达产后再行验收。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金属配件	20 万件/a	10 万件/a
塑料配件	30 万件/a	15 万件/a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1〕252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清洗工艺暂未投产，待后续投产后行验收。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清洗工艺暂未投产，待后续投产后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

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余姚市新月涂料厂
2	南	相邻	耕地
3	西	相邻	耕地
4	北	隔路	余姚市金岳电子配件厂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租赁余姚市佳美尔涂料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喷涂车间、调漆间。变动情况：环评喷涂车间位于厂房中央，调漆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另在厂区西南侧新建危废仓库。实际企业一条喷涂线位于西北侧，一条喷涂线位于东南侧，调漆间位于东北侧，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西南侧。

环评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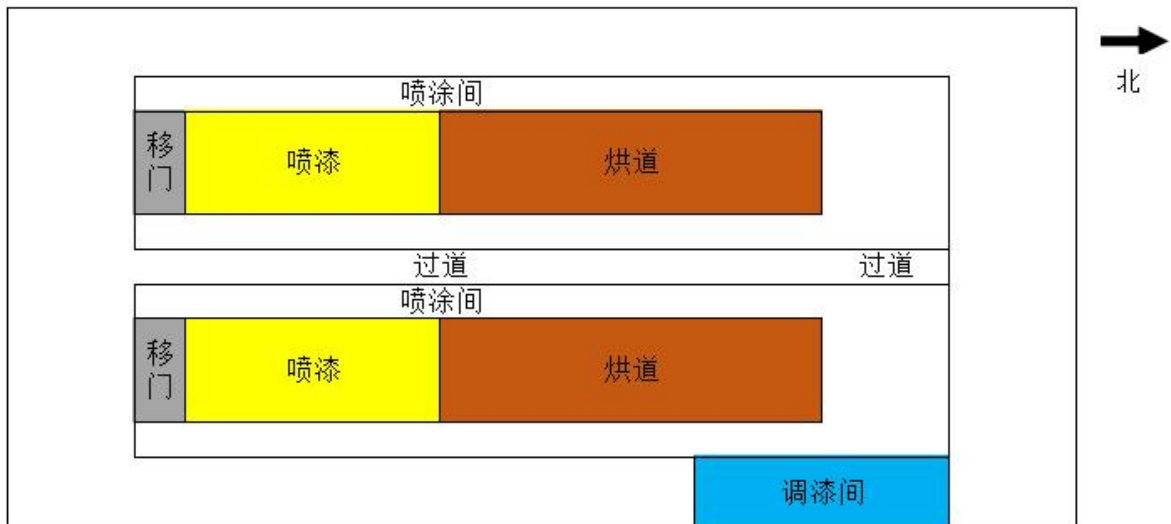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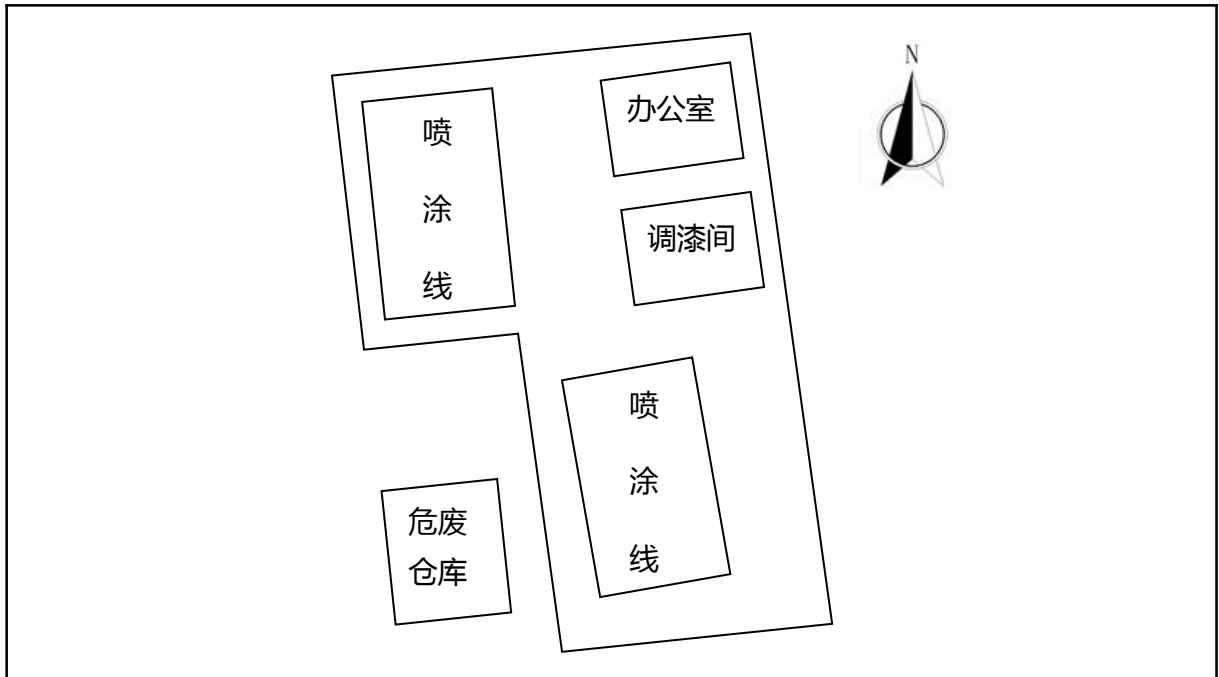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15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喷涂线	2	2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等	1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5
噪声治理	危废仓库建设	5
固废处置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2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3

合计	25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塑料配件	30	15
2	金属配件	20	10
3	水性底漆	7	3.5
4	水性面漆	8	4
5	水性脱漆剂	2.4	0

表2-6 水性底漆成分

序号	成分	含量	备注
1	聚酯树脂	35%	固体份
2	聚氨酯树脂	20%	固体份
3	填料	10%	固体份
4	2-己氧基乙醇	3%	挥发份
5	2-胺基-2-甲基丙醇	2%	挥发份
6	纯水	30%	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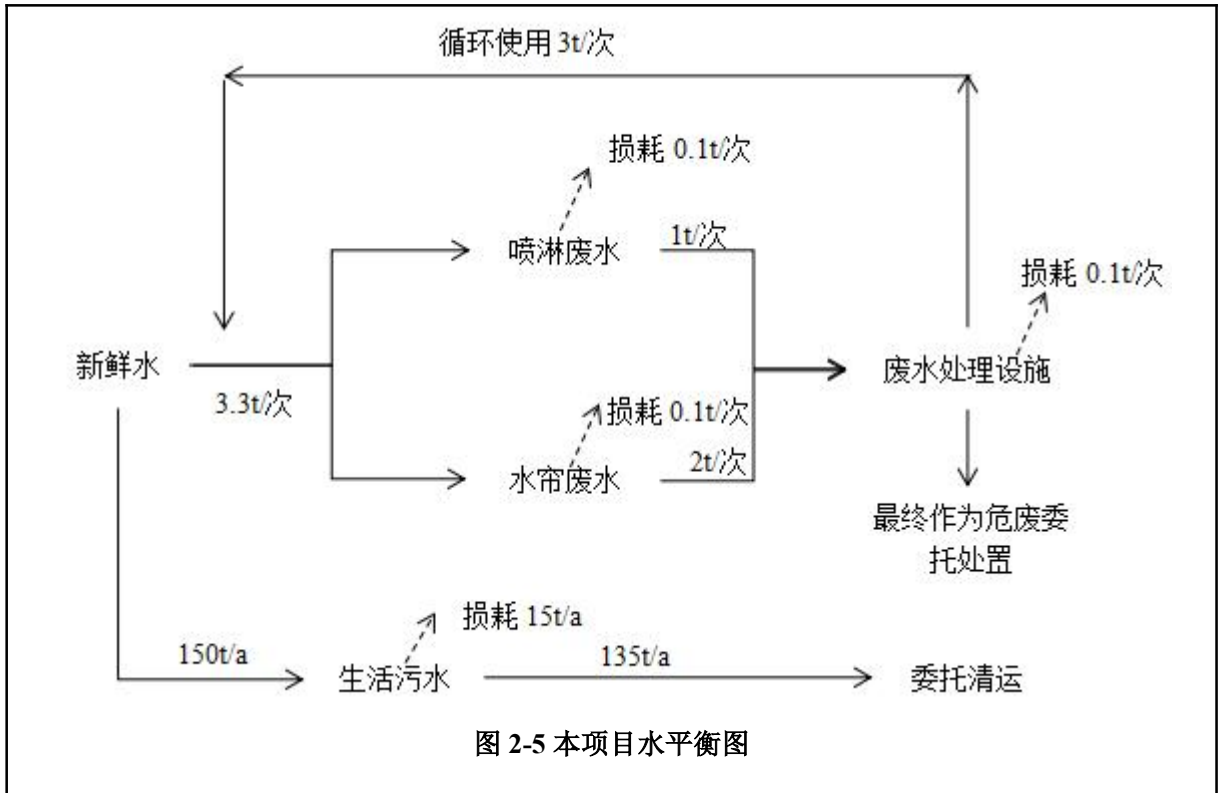
表2-7水性面漆成分

序号	成分	含量	备注
1	羟基丙烯酸树脂	55%	固体份
2	填料	2%	固体份
3	丙二醇甲醚	3%	挥发份
4	丙二醇丁醚	2%	挥发份
5	纯水	38%	水份

表2-8水性漆VOC含量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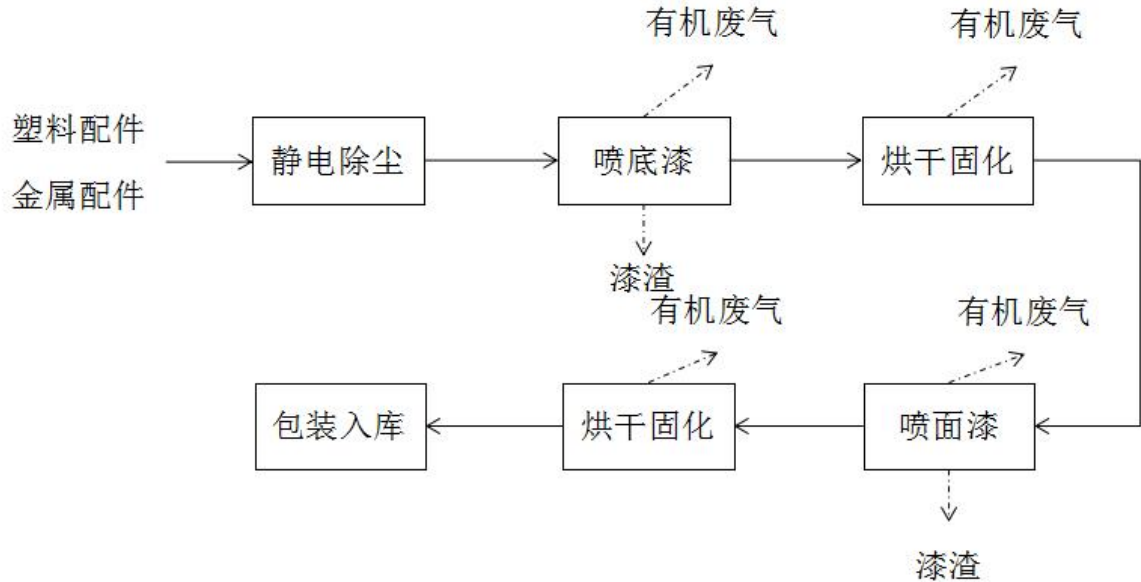
种类	挥发份比例	密度	实际含量	标准
水性面漆	5%	1.3g/cm ³	65g/L	≤300g/L
水性底漆	5%	1.3g/cm ³	65g/L	≤300g/L

由以上表格可知：本项目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金属配件/塑料配件经静电除尘后进行喷底漆-烘干固化（140℃~160℃，电能供能）-喷面漆-烘干固化（140℃~160℃）两次喷涂、烘干固化工艺，然后包装入库。每条喷漆线设有一个手动喷房（2.4m×2.2m×2.2m，仅为试样时使用），两个自动喷房（2.4m×2.2m×2.2m），喷房内

由 2 支固定自动喷枪进行喷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支喷枪最大涂料喷出量为 1.5kg/h，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废漆渣。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9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G1	喷涂废气	喷涂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喷淋废水	水喷淋	COD
	W2	水帘废水	喷涂线	COD
	W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氨氮、COD _{Cr}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S2	漆渣	喷涂、喷淋塔	漆渣
	S3	废漆桶	喷涂	沾有废漆渣的包装桶
	S4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S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TiO ₂
	S6	废过滤棉	除湿	沾染有机物的过滤介质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10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其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审批量，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其平面布置稍有变动，但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实际投产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喷涂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清洗工艺未投产，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最终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 G1 喷涂废气。

G1 喷涂废气

环评阶段：要求企业喷涂车间密闭处理，仅留一扇门进出（生产时为关闭状态），每个喷房全封闭，每道工序上方设立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连通废气处理设施。喷涂线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除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车间整体密闭设置，只设一扇推拉门，工作时保持车间密闭，设置水帘喷台，在喷台上方设置集气抽风系统，连接废气收集管道，通入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密闭设置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环评阶段：喷淋塔每次注水量为1t，年产生量为100t/a。

单个自动水帘喷台每次注水量为0.4t，共4个喷台，每3天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160t/a。单个

手动水帘喷台单次注水量为0.4t，共2个喷台，每6天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40t/a。则水帘废水年产生量为200t/a。

因为本项目喷涂所用原料为水性漆，溶于水，故长时间循环使用水质COD含量会越来越高，直至饱和。需要定期更换。经长时间测试，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基本上在第3天COD浓度达到800mg/L，需要更换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故企业3天更换一次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企业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喷淋塔单次循环量为2t，水帘喷台单次循环量为2.4t，定期更换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然后回用生产，循环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2) 清洗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喷涂流水线挂件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沾染漆渣，需定期对其进行拆卸清洗。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漆剂进行浸洗，清洗槽规格为3m³（2m×1m×1.5m），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t，每半个月清洗一次。则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48t/a，水质为COD_{Cr} 1000mg/L，SS 500mg/L。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清洗设施暂未投产。

(3) 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5t/d（13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400mg/L，NH₃-N 35mg/L。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劳动定员为1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5t/d（135t/a）。

本项目实际生产废水产生量为300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0.5t/h，每天运行8小时的处理规模为4t/d，年处理量为1200t/a，其处理规模能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量。

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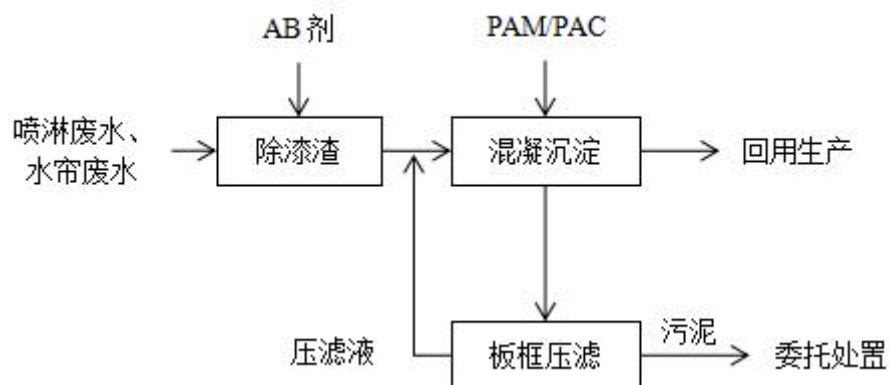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生产废水先投加漆雾凝聚剂（AB剂）去除漆渣，在混凝反应池中加入化学药剂对废水中残余的COD进行混凝反应。混凝反应池分二格，其中一格用于使加入的混凝剂迅速地与污水中的有机物质进行快速混和，另一格进行絮凝反应，使形成的微细絮体结成矾花，以便于后续的分选过程；在混凝反应池中设置搅拌装置。在此基础上可去除90%CO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混凝沉淀后上清液注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线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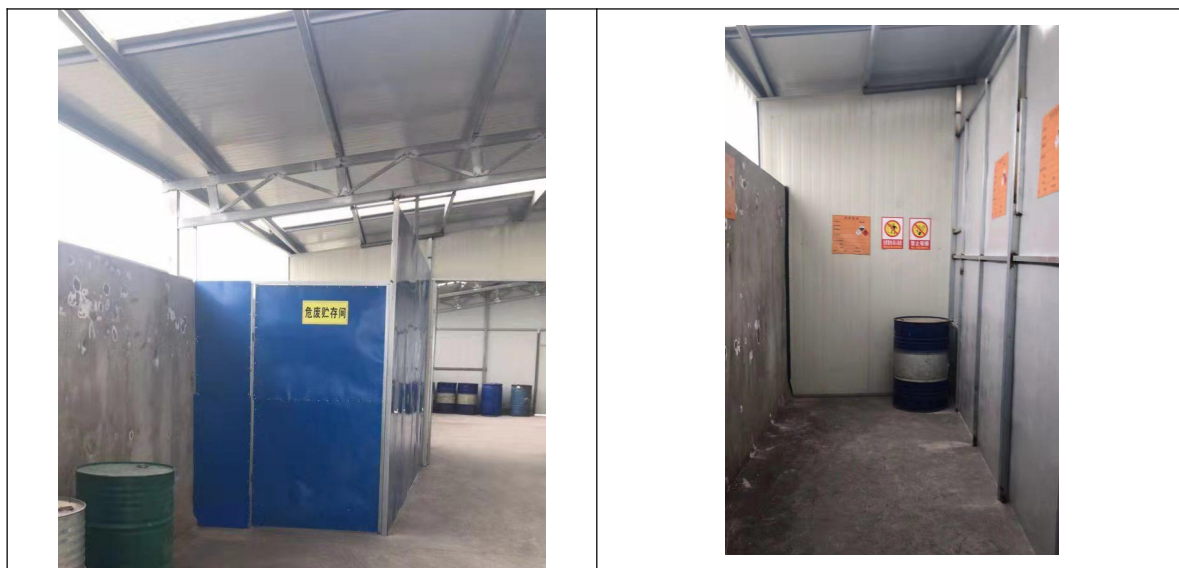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为试运行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漆渣	喷涂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0-12)	6.13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8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漆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6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7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4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50 (900-048-50)	0.2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1.5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金属配件及塑料配件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水质除 COD、Mn、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均达标。长冷江目前水质为 IV 类。说明附近内河现状水质受到一定程度污染，可能与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有关。

随着近年来我省全面推广“五水共治”工作，从 2018 年全面展开剿灭劣 V 类活动，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并且目前当地政府也已加大污水管网铺设范围，逐步提高污水截污率及管网覆盖率，尽快实现污水全部进入城市管网，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望达功能区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 4 个监测点位中 2#监测点位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1#、3#、4#点位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点位监测结果对照上述标准的限值，均未超出相应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尚可。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喷涂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65~8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1]252号

关于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余姚市佳楹喷涂厂报送的《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静电除尘、喷底漆、烘干固化、喷面漆等，使用水性漆，实施后可形成年加工

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3、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静电除尘、喷底漆、烘干固化、喷面漆等，使用水性漆，实施后可形成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p>	<p>一、本项目实际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静电除尘、喷底漆、烘干固化、喷面漆等。</p> <p>二、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p> <p>3、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p> <p>3、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等相关限值要求。</p> <p>4、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各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废水定期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打企业生产需求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150d,投产产量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15 万件、金属配件 10 万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工作状态,日加工塑料配件 925 件,生产负荷为 92.5%;金属配件 602 件,生产负荷为 90.3%,均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3.4.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 ²)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15m)/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5	17.2	5.9	3.3	7452
		第二次		17.4	5.6	3.5	7055
		第三次		17.8	5.3	3.4	6675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15m)/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5	17.5	5.8	3.3	7319
		第二次		17.8	5.5	3.4	6926
		第三次		18.1	5.2	3.4	654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喷涂废	2023.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1	13.5	13.6	60

气处理装置出口 (15m) /01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95	0.091	/
	2023.4. 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8	14.0	60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6	0.092	/
结论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 /02	202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52	1.48	4.0
	2023.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54	1.57	4.0
厂界南侧 /03	202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51	1.62	4.0
	2023.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53	1.67	4.0
厂界西侧 /04	202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	1.60	1.61	4.0
	2023.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0	1.60	1.51	4.0
厂界北侧 /5	202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56	1.62	4.0
	2023.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53	1.50	4.0
厂区内/6	202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52	1.56	6
	2023.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51	1.54	6
结论	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3月7日至3月8日、2023年4月6日至4月7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排放要求；厂界四周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	------	------	-----	----------------------	---------------------

			间 最大风 速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7	2023.3.7	晴	2.4m/s	56	60
厂界南侧/8				56	60
厂界西侧/9				55	60
厂界北侧/10				54	60
厂界东侧/7	2023.3.8	晴	2.3m/s	53	60
厂界南侧/8				53	60
厂界西侧/9				54	60
厂界北侧/10				55	60
结论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3月7日至3月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喷涂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0.095kg/h。

因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种类（金属件、塑料件）、原料颜色（根据客户要求）需要更换，更换过程中生产线停止工作，生产线实际生产时间为6h/d，企业实际年生产时间为900h（因总量限制及实际仅投产第一期阶段，仅投产年加工塑料配件15万件、金属配件10万件，故年生产时间为150天，其余时间为停产状态），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855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

本项目环评VOCs最终排放量为0.1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t/a。本项目第一阶段VOC有组织排放量为0.0855t/a，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1年7月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2330281MA2CL6BR3U001W），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3月7日至3月8日、2023年4月6日至4月7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排放要求；厂界四周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2023年3月7日至3月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垃圾。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固体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与要求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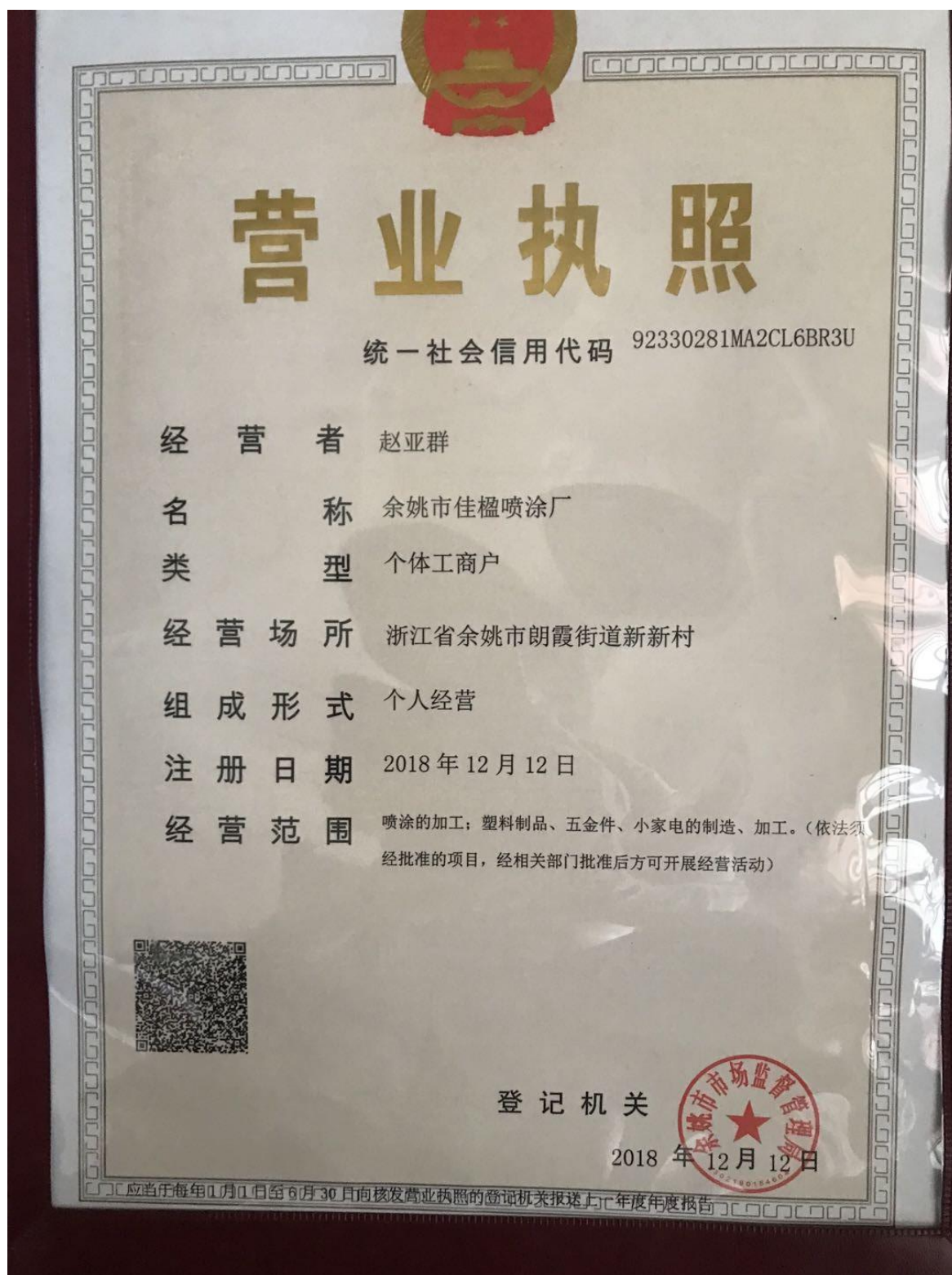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塑料配件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1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配件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配件15万件、金属配件10万件			环评单位	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聚金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聚金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25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9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2CL6BR3U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3					0.0135			-0.0348
	化学需氧量				0.0244					0.0068			-0.0176
	氨氮				0.0007					0.00068			-0.00002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					0.085			-0.09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1）252 号

根据余姚市佳楹喷涂厂报送的《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静电除尘、喷底漆、烘干固化、喷面漆等，使用水性漆，实施后可形成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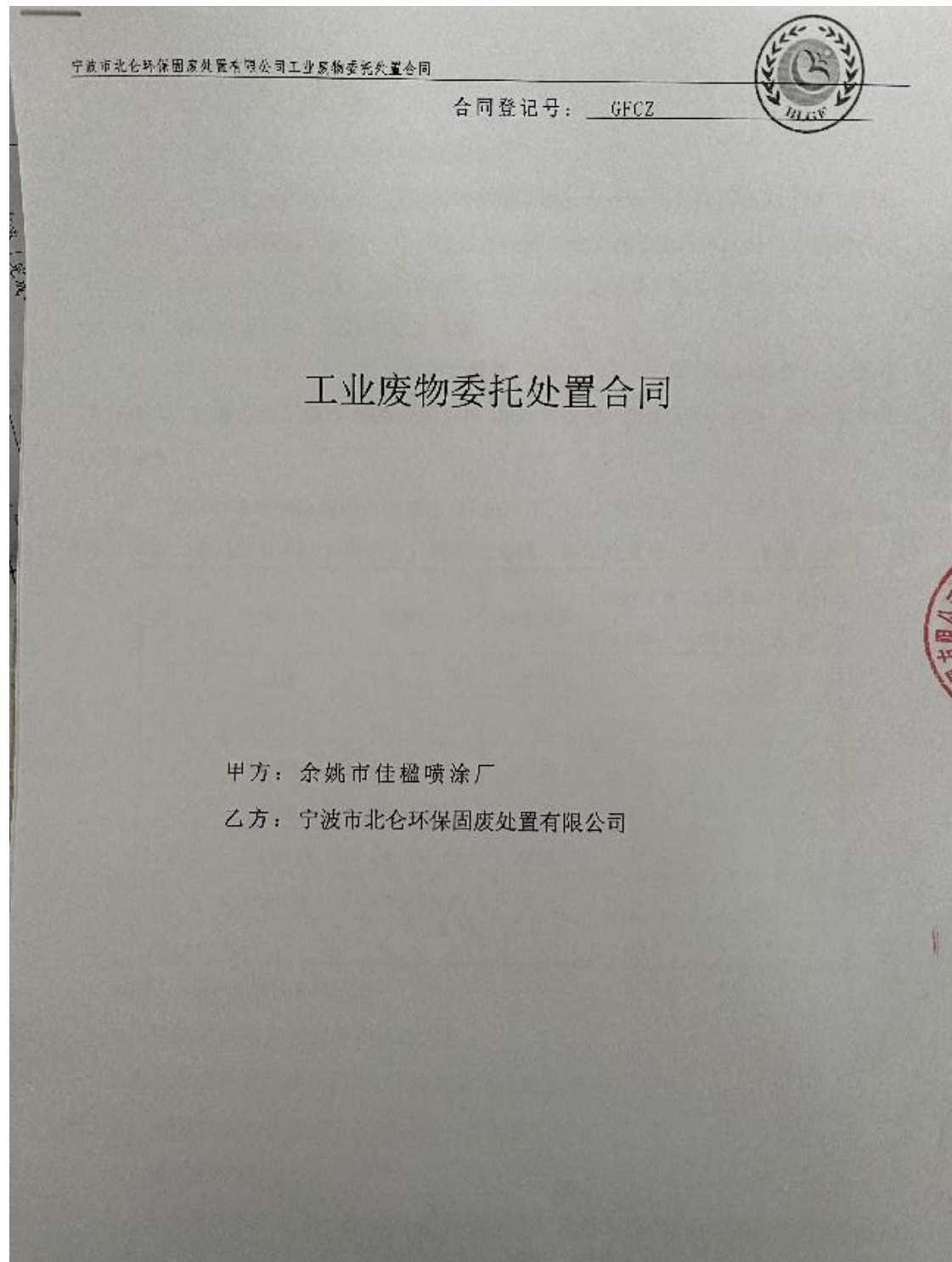
3、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漆渣	900-250-12	焚烧	1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3	废漆桶	900-041-49	焚烧	0.3	3000
4	污泥	336-064-17	填埋	0.1	3000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6	废催化剂	900-048-50	焚烧	0.1	3000
合计				1.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



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赵亚群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1588076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住所：余姚市郎霞街道新新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霞支行

帐号：201000282788803

纳税人识别号：92330281MA2CL6BR3U

邮编：315000

电话：0574-62197658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_____

甲方：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17年3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F16033456）”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喷淋废水	900-252-12	焚烧	0.3	3000
2	水帘废水	900-252-12	焚烧	0.2	3000
合计				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余姚市佳福喷涂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2CL6BR3U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2CL6BR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余姚市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保护环境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具体如下:

1、回收范围:甲方日常污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

2、回收方式:甲方提前联系乙方约定回收。如甲方未联系乙方自行处理,造成后果甲方自负责任。

3、收费与结算:即时每车 200 元/车。

4、协议期限 1 年。(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诚信履行。

附: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6：危废仓库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S230331005

项目名称: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 万件、金属配件 20 万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 315000 电话: 0574-87832450 网址: <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3. 31		
委托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委托单位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受测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受测单位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 99 号 2 幢 6 楼东侧		
采样日期	2023. 4. 6-2023. 4. 7	检测日期	2023. 4. 6-2023. 4. 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表 6 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m) /01	2023.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5	13.6	60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95	0.091	/
	2023.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8	14.0	60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6	0.092	/
结论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顾思怡

审核人:

沈子斌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4.7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 4. 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m) /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5	17.2	5.9	3.3	7452
		第二次		17.4	5.6	3.5	7055
		第三次		17.8	5.3	3.4	6675

采样日期		2023. 4. 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DA00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5m) /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5	17.5	5.8	3.3	7319
		第二次		17.8	5.5	3.4	6926
		第三次		18.1	5.2	3.4	6543





18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230303012-2

项目名称：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99号2幢六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832450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3.3		
委托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委托单位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受测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受测单位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 6 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3.3.7-2023.3.8	检测日期	2023.3.7-2023.3.9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2	2023. 3.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3	1. 52	1. 48	4. 0
	2023. 3.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2	1. 54	1. 57	4. 0
厂界南侧/03	2023. 3.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2	1. 51	1. 62	4. 0
	2023. 3.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7	1. 53	1. 67	4. 0
厂界西侧/04	2023. 3.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63	1. 60	1. 61	4. 0
	2023. 3.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60	1. 60	1. 51	4. 0
厂界北侧/05	2023. 3.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7	1. 56	1. 62	4. 0
	2023. 3.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4	1. 53	1. 50	4. 0
厂区内/06	2023. 3.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2	1. 52	1. 56	6
	2023. 3.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0	1. 51	1. 54	6
结论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报告结束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3.3.11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表: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3. 3. 7	第一次	晴	南	2. 4	102. 2	18. 4	59. 3
	第二次	晴	南	2. 2	101. 9	20. 4	45. 2
	第三次	晴	南	2. 1	101. 8	20. 8	41. 6
2023. 3. 8	第一次	晴	南	2. 2	102. 2	19. 5	55. 8
	第二次	晴	南	2. 1	101. 9	22. 4	43. 6
	第三次	晴	南	2. 1	101. 8	23. 7	41. 9





18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230303012-3

项目名称：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
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99号2幢六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832450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3. 3		
委托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委托单位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受测单位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受测单位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		
检测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桑家 188 号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3. 3. 7-2023. 3. 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7	2023. 3. 7	晴	2. 4 m/s	56	60
厂界南侧/08				56	60
厂界西侧/09				55	60
厂界北侧/10				54	60
厂界东侧/07	2023. 3. 8	晴	2. 3 m/s	53	60
厂界南侧/08				53	60
厂界西侧/09				54	60
厂界北侧/10				55	60
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张*

审核人: *沈*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3.3.13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件 8：验收公示



新闻中心



环评公示

公司动态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新闻中心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信息公开

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3-05-0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余姚市佳楹喷涂厂年加工塑料配件30万件、金属配件2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余姚市佳楹喷涂厂

建设地点: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村桑家188号

公示内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3年5月4日~2023年4月30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赵亚群

电话:1351588076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